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整体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开展经常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残疾人送温暖活动及慰问活动；2、做好残疾人教育、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并负责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检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残疾人机动车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盲人按摩行业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办理残疾人证；3、负责残疾人康复、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扎实做好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二是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三是发放残疾人教育资助。四是做好精神病人的服务。五是开展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六是组织残疾人节日活动。七是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八是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学习与燃油补贴发放。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28,123,626.07		0.00		8,461,852.11		13,341,329.54		24,569,253.07		3,554,373.00	
	全年执行数			27,705,518.07		0.00		8,461,852.11		13,229,149.54		24,451,708.07		3,253,810.00	
	完成率			98.51%		0%		100%		99.16%		99.52%		91.5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 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0.00	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全年预算完成率为99.16%。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无结转结余。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2022年花都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情况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预算公开》	需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2.00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等,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公务卡使用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00	因疫情影响,未组织资产盘点。	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经核对,全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2022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比率90%以上。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已制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花都区残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2年开展了部分资产报废工作。	《花都区残联资产管理制度》《花都区残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需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595676.79/630584.52*100%=94.46	2022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39183.27/87000)*100%=45.04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全年无采购投诉处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按要求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网站截图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孤寡残疾人托养中心运作补助) 根据2012年会议纪要, 我区狮岭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数按45人计算, 每年每人每月给予1200元定额补助, 共每年64.80万元。每年按实际托养人数结算。	8.00	托养人员数	3.00		43人	3.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7)1号)		
				托养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3.00		100%	3.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7)1号)		
				服务对象认为参加托养对改善生活质量有帮助认可率	2.00		100%	2.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7)1号)		
		(工疗机构日常运营经费、工疗站运作经费-职业训练津贴、康园工疗机构工作人员年薪酬) 根据文件要求为我区每个镇街建立1个康园工疗站, 每站配置3名工作人员, 完成30名学员任务。	9.00	工疗站学员到站率	3.00		82.69%	3.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9]3号)		
				学员认为参加工疗康复训练服务对改善生活质量有帮助认可率	3.00		85%	3.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9]3号)		
				学员认为参加工疗康复训练的有效率	3.00		85%	3.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9]3号)		
		(康复资助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要求, 为我区进行康复训练和残疾人配置必要的辅助器具进行康复资助。	16.00	残疾人矫治手术资助	2.00		2例	2.00	资助数量少, 难以精准。加强宣传发动, 督促资助。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		
				康复训练资助	2.00		373人	2.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数资助	2.00		419件	2.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		
				残疾障碍者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	2.00		160例	2.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		
				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资助	2.00		94人	2.00	此资助是在医保报销后的资助。因医保资助政策调整, 多数人可以在门特里获得资助。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		
				残疾人康复训练类资助完成率	2.00		90.9%	2.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		
				残疾人辅具适配资助完成率	2.00		98.5%	2.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		
				资助服务满意度	2.00		90%以上	2.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		
		(康复经费)为有康复需求的精神病人提供康复训练和康复服务; 对康复员和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培训; 解决贫困精神病人住院费用。	8.00	重度贫困精神病人救助人数	2.00	≥250人	295人	2.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康复经费监管率	2.00	100%	100%	2.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贫困精神病人住院服务率	2.00	100%	100%	2.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贫困精神病人住院服务满意率	2.00	≥99%	99%	2.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经费)完成《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穗残联〔2013〕201号)文件要求的内容。	9.00	建立精神病人档案人数	3.00		422人	3.00	无	(穗残联规字(2020)1号)		
				第三方机构监管率	3.00		100%	3.00	无	(穗残联规字(2020)1号)		
				社区精神康复“一对一”服务人数	3.00		405人	3.00	无	(穗残联规字(2020)1号)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6.00			

注: 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